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素月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14年度新簡字第452號民事判決：㈠本訴部分原告(即相對人)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本訴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千分之4，其餘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；㈡反訴部分反訴原告（即聲請人）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4分之1，其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因兩造不服，分別提起上

訴及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9號審理後，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、附帶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上訴部分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而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核對前述卷宗內容後，計得聲請人於第一審反訴部分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則依第一審判決主文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中，需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之金額即為700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×1/4=700元），並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